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审议通过是提案 2、3、4、5、6 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后续提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代表股份 70,542,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730,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8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17,812,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58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21,323,0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10,6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17,812,3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蔺俊宇和王新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7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76%;反对 5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9%;弃权 19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52,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61%;反对 5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25%;弃权 19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4%。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鉴于提案 1 表决通过是以下提案 2、3、4、5、6 审议通过生效的前提,现提案 1 表决通过,以下提案 2、3、4、5、6 表决结果有效。

提案 2.00 《选举谭岳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5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26%;反对 5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7%;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3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98%;反对 5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5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7%。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 3.00 《选举郭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3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5%；反对 5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43%；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15,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00%；反对 5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71%；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 4.00 《选举宋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6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26%；反对 5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9%；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48,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697%；反对 57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25%；弃权 20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 5.00 《选举谭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4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8%；反对 7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0%；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20,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79%；反对 7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93%；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 6.00 《选举黄滔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4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0%；反对 5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3%；弃权 2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25,9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18%；反对 58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01%；弃权 2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9881%。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提案 7.00 《选举段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745,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2%；反对 7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27%；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26,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23%；反对 77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49%；弃权 2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蔺俊宇、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京师（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